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26-11-20-01

招　　标　　人：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件： 25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25
一、定标依据 25
二、定标原则 25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25
四、定标过程 25
1.定标核查 25
2.定标会议 29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分包 34
1.11 偏离 34
2．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5
3．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5
3.2 投标报价.....36
3.3 投标有效期.....36
3.4 投标保证金.....36
3.5 资格审查资料.....37
3.6 备选投标方案.....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7
4．投标.....3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8
5．开标.....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8
5.2 开标程序.....38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39
6．评标.....39
6.1 评标委员会.....39
6.2 评标原则.....39
6.3 评标.....39
6.4 评标报告审查.....39
7．合同授予.....4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40
7.2 评标结果异议.....4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40
7.4 定标.....40
7.5 中标通知.....40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40
7.6 履约保证金.....41
7.7 签订合同.....4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8.1 重新招标 41
8.2 不再招标 42
9．纪律和监督 4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9.5 投诉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47
二、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共计 30 分 48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0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51
1.评标方法 54
2.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5
3.评标程序 55
3.1 初步评审 55
3.2 详细评审 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3.4 评标结果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一、工程概况 58
二、合同工期 58
三、质量标准 5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8
五、项目经理 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59
七、承诺 59
九、签订时间 60
十、签订地点 60
十一、补充协议 60
十二、合同生效 60
十三、合同份数 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 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6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8
第二部分 综合部分 6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9
四、实质性条款承诺 71
五、投标保证金 72
六、项目管理机构 73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76
七、资格审查资料 77
八、其他资料 83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86
九、施工组织设计 86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项目（建设）		
招标人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雨田 15617209992
代理机构	中誉恒信全过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驿豪 1313717727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否
2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否
3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否
4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否
5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否
6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否
7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否
8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否
6	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否
10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审查结论	经审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规定。		
招标人意见	签字：李光伟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已由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汝发改【2023】10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402-410422-04-01-627198，招标人为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专项债（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www.rzggzy.com）》。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招标编号：GZ26-11-20-01，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29）

2.2 项目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汝州市。

2.3 建设规模：填埋库区场地平整、垃圾坝、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导气系统、截洪沟工程、道路工程、围墙工程、总图电气照明、自控仪表及监控工程、总图供排水管线工程、地磅及基础、景观种植工程;渗沥液处理区DTRO车间及配电间、浓缩液池、事故池、出水在线监测间、出水渠、调节池、调节池覆膜、调节池提升井、污水外排池、总图硬化、总图管线;生产管理区综合楼、地泵房及大门、消防水池及泵房、总图硬化及管线工程等。

2.4 预算金额：约4500万元。

2.5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标段。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

2.8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标准规范。

2.9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无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字）。

3.2.2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提供承诺书）。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金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均可)；

3.3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5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3.7.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注1：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注 2：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

4.3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4 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12月 17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电子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电子系统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7.2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7.3 投标保证金:

7.3.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7.3.2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7.3.3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7.4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链接更新中。

7.5 监督部门：汝州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田辉 电话：0375-6693956 地址：汝州市建投大厦

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定标方式采用“核查随机法”。

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1 招标人：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州市老二门街52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6096610

8.2 招标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46号

联系人：步盼盼

电　话：151389953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招标人	名称：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1.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
1. 1.5	项目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汝州市
1. 1.6	项目建设规模	填埋库区场地平整、垃圾坝、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导气系统、截洪沟工程、道路工程、围墙工程、总图电气照明、自控仪表及监控工程、总图供排水管线工程、地磅及基础、景观种植工程;渗沥液处理区DTRO车间及配电间、浓缩液池、事故池、出水在线监测间、出水渠、调节池、调节池覆膜、调节池提升井、污水外排池、总图硬化、总图管线;生产管理区综合楼、地泵房及大门、消防水池及泵房、总图硬化及管线工程等。
1.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专项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标段。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标准规范。

1.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适宜中小企业的预留分包以合同专项条款约定为准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应对以下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及承诺：** 一、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2、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

		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已完成工程款，另选施工队伍。中标 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 1.4、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1.5、投标人必须以文字形式进行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未完成以前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经理。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1.6、施工期间，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7、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二、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漏报的内容，招标人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不再增加。 三、工程款支付办法 付款方式 :根据施工进度按付款程序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5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80%工程款，相关单位出具的决算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97%工程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无息）。注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4.1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调整原则：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相比，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调整工程量。 4.2材料单价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承包人承担一定范围的材料价格风险，当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5%（含±5%） 以内时，不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5%（不含±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 4.3 施工过程中变更、工程签证等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调整办法执行 4.1、4.2；除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他均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列明的项，按照清单执行。 4.4 本次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已包含各种材料按规定所需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报的材料价格均应含此费用，施工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凡是有节能备案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满足节能备案。 4.5 项目暂列金额（如有）及暂估价（如有）与招标控制价一起公布，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为让利条件，其归属权和使用权属于招标人。 4.6 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按相关政策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五、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六、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七、中标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日内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八、中标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注：以上所有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1. 11.3	偏离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离调整方法：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遗书、补充通知等（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法
3.2.4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44970487.3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1033637.35

		规费(元):982215.42 税金(元):3713159.52 暂列金额(元):0 专业暂估价(元):495000（不含税） 备注：渗沥液处理区单项工程中渗沥液处理区 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DTRO一体化设备材料暂定价格1900000.00元，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能够接受的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价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3.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贰拾万元整 小写：200000.00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日23 时 59 分前。 3、递交形式：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 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投标文件上传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少缴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行贿

	标保证金的情形	或其他违法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根据该行为对招标人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定标阶段将对证件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签字或盖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 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

		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加密上传。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6）	信用信息查询	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3.5 信誉要求”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_____ 家（1-3 家）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

		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定标原则：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定标程序：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随机法抽取流程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规定执行。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 1.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www.rzggzy.com）》 公示期限：三个日历天。
7.4.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中标人由定标委员会确定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定分离法适用）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 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汝州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网》 期限：三个日历天
7.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8. 1	重新招标	（3）☑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词语定义	
10. 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建设单位：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单位：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定标时间和地点	定标时间：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
10.6	远程异地评标	以实际评审为准
10.7	围标串标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8	所属行业	建筑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10.9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项目”和“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项目”为同一项目名称。在投标阶段投标人按“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项目”或“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项目”均可
10. 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	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 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10.13.2	合同签订（如双方均已办理CA锁）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根据施工进度按付款程序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5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80%工程款，相关单位出具的决算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97%工程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无息）。注: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13.4	政府采购政采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在原报价计算的价格分基础上增加价格分的3%
10.13.5	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操作流程	1、仅限于河南省本省市场主体可选择此方式代替 2、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首页（网址：https：//credit.henan.gov.cn/）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点击【我要办理】，自动跳转到【河南政务服务网- 身份认证平台】，在“法人登录”处登录 4、选择时间范围、用途、领域等，【用途、领域可多选】 5、点击【报告下载】下载，预览、异议申诉请点击【报告预览】

附件：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 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履约能力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无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字）。 3.2.2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提供承诺书）。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金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均可)； 3.3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5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3.7.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注1：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注 2：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是否采取考察	□是，考察内容： ☑否
3	是否采取质询	□是，质询内容： ☑否
4	其他	定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未通过中标候选人核查处理，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不再补充，定标委员会从核查后的有效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随机法抽取流程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规定执行。参考随机抽取流程如下：

“核查随机法”随机抽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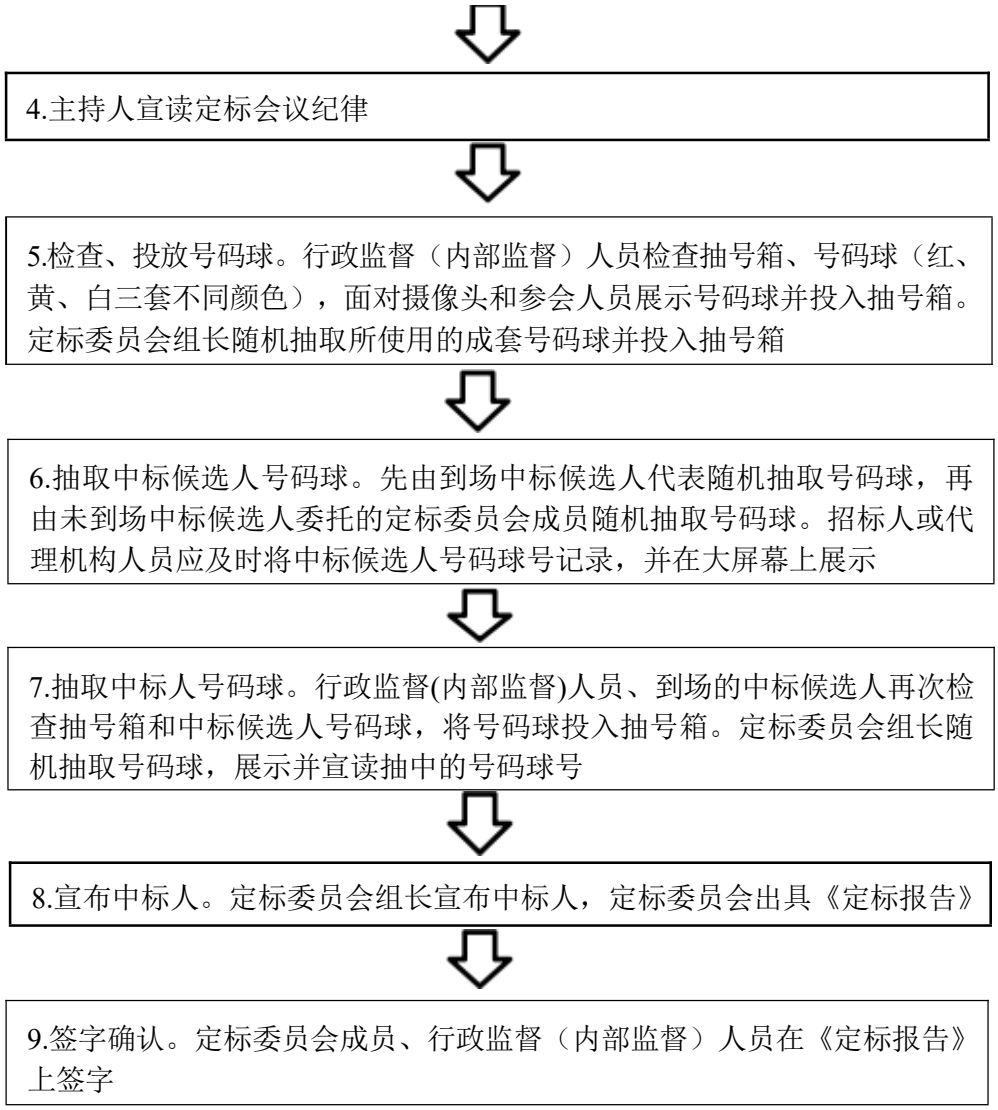
1.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组长、招标人、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

⇩

2.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标意见建议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3.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注意：①抽取号码球前，抽号人需手持抽号箱摇动号码球，并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号透明面；

②抽取号码球时，抽号人需戴手套，侧身扭头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

③号码球仅能抽取一次。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1 在本章第 4.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平顶山市)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项 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报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及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1 项规定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 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 (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 ”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 ”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评审规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序号	项 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 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 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1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合计		20		0-20

二、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共计 30 分

序号	项 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2000万以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以上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0≤得分≤2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x(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30%	0
3	*企业信用	□采用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L_1、L_2……Ln),其中最高值为 L_{MAX},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15\times L_n/L_{MAX}$。 ☑采用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n为从1到n 的自然数，示例：L1 、L2 ……L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6+(L_n-80)/10$。 □采用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n为从1到n 的自然数，示例：L、L2 ……Ln)，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100\times L_n/L_0$ $L_m\geq 150\%$, $L_i=15$ 分 $120\%\leq L_m<150\%$, $L_i=12$ 分 $90\%\leq L_m<120\%$, $L_i=9$ 分 $60\%\leq L_m<90\%$, $L_i=6$ 分 $L_n<60\%$ $L_i=3$ 分；	0-15
4	*拟派项 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W_1、W_2……W_n),其 中最 高值为 W_{MAx},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5\times W_n/W_{MAX}$。		0-5

1.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 、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注：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 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三、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_1，X_2， X_3 ……X_n），其平均值为μ，

$$\mu = \frac{1}{N}\sum_{i=1}^{N} x_i$$

Jσ，

$$\sigma = \sqrt{\frac{1}{N}\sum_{i=1}^{N}(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Z=（σ/μ）×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μ+3×K×σ，最小值（下限）为：MIN=μ-2×K×σ；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Z＞4%	0.25
2	10%≥Z＞8%	0.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α_{FA}=（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100%；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α_{FA}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lvert\alpha_{FA}\rvert$×100×1
3	$\alpha_{FA}>0$	偏差率α_{FA}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lvert\alpha_{FA}\rvert$×100×2

注：表中的$\lvert\alpha_{FA}\rvert$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 10×E×R_1/P，其中计分系数 R_1=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 10×H×R_2/P，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α_{FC}=（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α_{FC}=O	FC=基础分	FC=3
2	α_{FC}<0	偏差率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α_{FC}|×100×0.1
3	α_{FC}>0	偏差率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3-|α_{FC}|×100×0.1 FC 最高分为5 分

注：表中的\|α_{FC}\|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_1/Pd，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_2/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注：

①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需提供原件，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③本评分满分为 10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小微企业在原报价计算的价格分基础上增加价格分的3%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

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定额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园林绿化)》以及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税金:执行一般计税法，按9%计取;

主要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4期，其它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年第二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照市场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

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根据豫建消技【2026】23号文规定，按2026年1月~6月价格指数调整。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2.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 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名称），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身份证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投报工程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投标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3">人民币（大写）：
（小写）：</td></tr>
<tr><td rowspan="5">其中</td><td>投标报价
（不含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td><td colspan="3">人民币（大写）：
（小写）：</td></tr>
<tr><td>安全生产费（不含税）</td><td colspan="3">人民币（大写）：
（小写）：</td></tr>
<tr><td>暂列金额（不含税）</td><td colspan="3">人民币（大写）：
（小写）：</td></tr>
<tr><td>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td><td colspan="3">人民币（大写）：
（小写）：</td></tr>
<tr><td>税金</td><td colspan="3">人民币（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td><td colspan="3">人民币（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人工费（不含税）</td><td colspan="3">人民币（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投标质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投标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证书编号（如有）</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证书编号（如有）</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综合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实质性条款承诺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table>
<tr><td colspan="2">岗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r>
<tr><td colspan="2">性　　别</td><td></td><td>毕业学校</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历和专业</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拥有的执业资格</td><td></td><td>专业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全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八、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